

【现在开庭·聚焦】

有了“在线法院”平台 案子也能线上办

杨卫东 欧春光 范博见 刘 剑

在当前诉讼案件数量快速增长的大背景下,如何应对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的发展趋势,加快构建和完善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成为人民法院面临的新挑战。据统计,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2016年收案达30555件,居北京郊区法院前列。2016年4月,昌平法院率先利用“互联网+”技术,与新浪网合作,运用“在线法院”平台,对一起申请人行动不便的案件进行了网络司法确认。这是北京市法院首例网络司法确认案件,开启了在线办案促进纠纷解决的新模式。当法院碰上“互联网+”,昌平法院打造了北京市首家“在线法院”平台,以“互联网+”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昌平法院走在了前面。

外地工作到庭难 网络调解化纠纷

2016年4月,昌平法院南口法庭利用“在线法院”平台成功调解了一起离婚纠纷案件,这是北京法院系统首例网络调解案件。原告田先生起诉要求与被告张女士解除婚姻关系。法院受理后,向张女士送达了起诉书和开庭传票,后张女士打电话告诉法官同意与陈先生离婚,但自己工作性质特殊,常年在外地,路途遥远,且身体状况不佳,无法到庭参加诉讼,并向法院邮寄了书面答辩状。鉴于被告张女士的特殊情况,经其申请,并征求原告陈先生的意见后,法官尝试利用“在线法院”

平台对该案进行远程开庭。开庭当天,法官核实双方当事人身份后,通过视频进行当庭调解,最终,双方自愿离婚,并就子女抚养和财产分割问题达成一致。随后,法官通过视频向原告宣读了调解笔录的内容,并由原告对调解内容进行确认。

十分激动,矛盾非常激烈。最终经过法官的悉心调解,双方同意解除婚姻关系。法官通过视频向黄女士宣读了调解协议的内容,确认了该调解协议是黄女士的真实意愿表达。庭后,田先生仍然对黄女士表示不满,法官耐心对其进行心理疏导,田先生最终消除了不满,并对法院的工作表示感谢。

法官说法

“在线法院”是新型的互联网纠纷解决平台,包含在线调解、在线司法确认、在线审判等功能,面向纠纷的所有参与方。

“在线法院”平台使路途遥远、行动不便等特定情形的当事人免于奔波之苦,为当事人多元化解决纠纷提供便利,降低了案件的缺席审判率。

因家暴拒到庭 远程视频终化解

2016年5月,昌平法院南口法庭利用“在线法院”平台成功对一起矛盾冲突激烈的离婚案件进行了网络调解,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原告田先生将黄女士起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婚姻关系。法院受理后,向黄女士邮寄了起诉书和开庭传票。黄女士在收到传票后,未按照指

定时间到庭参加诉讼。经法官询问,黄女士表示,因田先生有家庭暴力倾向,不敢到庭参加诉讼。考虑到本案的特殊情况,承办法官在与当事人多次沟通并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利用“在线法院”平台对该案进行调解。开庭时,双方均认可婚后无子女且无夫妻共同财产,但情绪仍旧

十分激动,矛盾非常激烈。最终经过法官的悉心调解,双方同意解除婚姻关系。法官通过视频向黄女士宣读了调解协议的内容,确认了该调解协议是黄女士的真实意愿表达。庭后,田先生仍然对黄女士表示不满,法官耐心对其进行心理疏导,田先生最终消除了不满,并对法院的工作表示感谢。

法官说法

通过远程视频的方式,法官舒缓了当事人之间的矛盾,避免了恶性事件的发生。同时,通过视频开庭,黄女士可以充分发表自己的真实意愿,诉讼权益得到了有效保护。“在线法院”平台给那些矛盾激烈的当事人以空间,既避免了正面直接冲突,也及时有效地化解了纠纷。

当事人年逾八旬 化解纠纷不出门

2016年8月,昌平法院南口法庭与昌平区南口镇司法所通过“在线法院”平台联动快速解决了一起司法确认案件。年近60岁的董某家住昌平区南口镇某村,他与穆女士结婚后生下女儿小董。穆女士所在单位曾给她一套公租房,穆女士对房屋享有使用收益的权利。后穆女士去世。因穆女士的父亲早年身故,穆女士的母亲邓奶奶、丈夫董某、女儿小董作为穆女士的继承人,享有

继承权。三人对该房屋的使用权如何继承有了初步的调解意向,遂向南口镇司法所提出了申请。考虑到邓奶奶与小董祖孙二人住在距离南口镇60公里外的朝阳区,且邓奶奶已年逾八旬,行动极为不便。南口镇司法所通过昌平法院的“在线法院”平台,对这起纠纷进行了调解并达成了调解协议。三人一致同意,房屋由穆女士的丈夫董某继续租赁使用。后法院又通过该平台对这起案件进

行了审查。庭审中,董某出具了结婚申请书,公有住房租赁合同等证据,邓奶奶和小董也通过镜头表达了自己的诉求和意见。最终法院确认了该人民调解协议的效力。庭后,年逾八旬的邓奶奶对法院快速帮其解决问题表示了感谢。

法官说法

2016年起,昌平法院南口法庭与辖区内的司法所逐步建立起“远程人民

调解+远程司法确认”快速化解纠纷模式。一年多来,南口法庭依托“在线法院”平台,打造“互联网+诉讼”审判服务模式,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而且南口法庭注重强化多方联动,完善诉调对接,加强与辖区乡镇司法所、村基层调解组织的沟通与联动,制定调解规则,以信息化手段促进司法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等的对接,形成覆盖全面的多层级纠纷化解体系,逐步实现在线办案资源共享,让当事人不出家门就能进行司法确认、解决纠纷。

为被告人异地开庭 实现远程辩护

2017年5月,昌平法院刑一庭异地开庭审理了一起盗窃案,在庭审中,利用“在线法院”平台,实现辩护人远程提供法律援助,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2017年3月,被告人杜某在昌平区一辆行驶的公交车上,趁乘车人不备,从其左肩的单肩背包内窃取化妆包一个,被便民民警当场抓获。被告人杜某因患病被

取保候审,一直在老家治病,因生活困难且患病无法到北京接受审判。昌平法院了解到被告人相关情况,远赴被告人居住地异地开庭,并依法为其指定了辩护人,庭前辩护人到庭参加诉讼。5月,在核实被告人居住地后,法院在当地法院进行了开庭。开庭当日,辩护人来到昌平法院,并在法院技术人员的支持下,

通过“在线法院”平台发表了辩护词,为被告人提供了远程的法律援助。最终,昌平法院判处被告人拘役六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

法官说法

通过“在线法院”远程视频的形式,昌平法院为远在异地开庭的被告人提供了

法律援助,实现了远程辩护,充分保障了被告人的合法权益。此外,昌平法院还在公安机关的配合下,在看守所建立速裁法庭,对羁押的被告人完成审判程序,并通过数字法庭同步直播庭审,既降低羁押被告人风险,提高审判效率,又能实现旁听人员在院内旁听,确保审判公开,这是该院将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建设智慧法院相结合的创新举措之一。从多维度提高司法效率,保障被告人合法权益,进一步推动智慧法院的建设。

在线征求意见 守护未成年人成长

2016年,昌平法院未成年审判庭首次在一起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件中,利用“在线法院”平台向身处外地的未成年人征求意见,最大限度地降低了对未成年人学习和生活的影响。2016年9月,昌平法院未成年审判庭在法院“网络e调解室”利用“在线法院”平台,远程征求了一起变更抚养关系案件中未成年人的意见。本案中的被抚养人名为小梅,原告赵女士是小梅的亲生母亲,被告李女士是小梅的继母。2000年,赵女士与杨先生生育女儿小梅。2009年,二人离婚,并约定小梅由杨先生抚养。2012年,杨先生与被告

李女士再婚,小梅则一直跟随继母李女士在老家生活。2016年,杨先生不幸溺水身亡。原告赵女士认为,小梅的生父已经去世,自己作为小梅的生母,应该成为小梅的监护人,遂起诉至法院,要求将小梅变更由自己抚养。

女随父或随母生活发生争执的,应考虑该子女的意见。”此前,在法官与李女士及小梅电话沟通的过程中,李女士表示原告赵女士反复多次起诉,已经给孩子的学习和生活造成了非常恶劣的影响,现在正值考试复习的关键时期,孩子更不愿意受到原告的打扰。为了不耽误小梅的学习和生活,法官在征得原告、被告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利用“在线法院”平台与小梅进行了视频连线。为确保小梅身份的真实性,法官特意邀请赵女士来到调解室,在原告赵女士核实了小梅的身份、住址等信息后,法官首先通过摄像头确定没有其他人干涉小梅表达自己的意

愿。随后以亲切的口吻了解了小梅在校学习情况,并询问小梅愿意由谁抚养。小梅向法官明确表示不愿意跟随原告赵女士一起生活,小梅觉得自己现在的生活过得很不幸福。最终,在法官的多次调解下,原告主动与被告达成了调解,不再主张变更小梅的抚养权。

法官说法

针对变更抚养关系案件中,路途遥远、不方便到庭的未成年人,昌平法院通过“在线法院”平台征求其对抚养权问题意见,这样能够有效保障未成年人的正常学习生活,减少来回奔波,方便当事人解决问题,从而成功化解当事人的矛盾,充分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送达裁判文书

宣告孙筱死亡一案,于2016年7月9日在《人民法院报》上发出寻找孙筱的公告,公告期间届满,并于2017年7月31日依法作出(2016)甘0102民特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宣告孙筱死亡。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甘肃】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侯海鹏申请宣告毕德生死亡一案,于2017年5月4日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届满,并于2017年8月6日依法作出(2017)辽72民特49号民事判决书,宣告毕德生死亡,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辽宁】大连海事法院 本院受理王连和、单秀珍申请王世成死亡一案,于2016年7月4日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届满,并于2017年7月14日依法作出(2016)新0102民特4号民事判决书,宣告王世成死亡,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6月15日立案受理申请人贺守志申请宣告贺永失踪一案,申请人贺守志称,贺守志与贺永父子关系,贺永因不明原因于2013年10月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街里出走,至今下落不明满两年。下落不明人贺永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陈锦文将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陈锦文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陈锦文的情况,向本院报告。

【广西】梧州市万秀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8月1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李宗河、宋桂莲申请宣告李如昭失踪一案。申请人李宗河、宋桂莲称,李如昭于2012年10月18日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李如昭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李如昭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李如昭生

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李如昭情况,向本院报告。【河北】张家口宣化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张金德申请宣告李英失踪一案,经查,李英,女,生于1962年1月12日,汉族,住唐山市城郊乡秦冲村张西组,身份证号码:412929196201120808,于1991年离家出走,下落不明已两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为三个月。希望本人或知其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宣告李英失踪。联系电话0377-68958788。【河南】唐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李根柱申请宣告李慧明死亡一案,经查,被申请人李慧明1981年5月13日出生,汉族,于2008年5月份走失,下落不明已四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一年。希望李慧明本人或知其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宣告李慧明失踪。【黑龙江】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唐嘉勇申请宣告阮班能失踪一案,经查,阮班能,女,1984年6月3日出生,汉族,湖北省老河口市人。公民身份证号码:420682198406032582,于2005年4月走失,下落不明已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三个月。希望阮班能本人或知其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逾期仍下落不明的,本院将依法宣告阮班能失踪。【湖北】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7月31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陈文余、周爱珍(二人系夫妻关系)申请宣告陈应亮死亡一案。申请人称,其子陈应亮(男,汉族,1991年5月5日出生,湖北省麻城市人,住麻城市顺河镇陈家河村一组17号,公民身份证号码421181199105056275,精神病患者)于2010年因精神病病发外出,至今下落不明,故特向贵院提出申请宣告陈应亮死亡。下落不明人陈应亮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陈应亮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陈应亮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陈应亮的情况,向本院报告。【湖北】麻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8月3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李世忠申请宣告公民死亡一案。申请人李世忠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李选文、李选旺是父子关系,李选文于1993年农历正月初四(1993年1月26日)离家出走,李选旺于1995年失踪。至今两被申请人未与家人有任何联系,经多方寻找,被申请人李选文、李选旺没有任何音讯,一直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李选文、李选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

【湖北】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7月31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陈文余、周爱珍(二人系夫妻关系)申请宣告陈应亮死亡一案。申请人称,其子陈应亮(男,汉族,1991年5月5日出生,湖北省麻城市人,住麻城市顺河镇陈家河村一组17号,公民身份证号码421181199105056275,精神病患者)于2010年因精神病病发外出,至今下落不明,故特向贵院提出申请宣告陈应亮死亡。下落不明人陈应亮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陈应亮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陈应亮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陈应亮的情况,向本院报告。【湖北】麻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8月3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李世忠申请宣告公民死亡一案。申请人李世忠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李选文、李选旺是父子关系,李选文于1993年农历正月初四(1993年1月26日)离家出走,李选旺于1995年失踪。至今两被申请人未与家人有任何联系,经多方寻找,被申请人李选文、李选旺没有任何音讯,一直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李选文、李选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

【湖北】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7月31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陈文余、周爱珍(二人系夫妻关系)申请宣告陈应亮死亡一案。申请人称,其子陈应亮(男,汉族,1991年5月5日出生,湖北省麻城市人,住麻城市顺河镇陈家河村一组17号,公民身份证号码421181199105056275,精神病患者)于2010年因精神病病发外出,至今下落不明,故特向贵院提出申请宣告陈应亮死亡。下落不明人陈应亮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陈应亮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陈应亮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陈应亮的情况,向本院报告。【湖北】麻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8月3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李世忠申请宣告公民死亡一案。申请人李世忠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李选文、李选旺是父子关系,李选文于1993年农历正月初四(1993年1月26日)离家出走,李选旺于1995年失踪。至今两被申请人未与家人有任何联系,经多方寻找,被申请人李选文、李选旺没有任何音讯,一直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李选文、李选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

【湖北】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7月31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陈文余、周爱珍(二人系夫妻关系)申请宣告陈应亮死亡一案。申请人称,其子陈应亮(男,汉族,1991年5月5日出生,湖北省麻城市人,住麻城市顺河镇陈家河村一组17号,公民身份证号码421181199105056275,精神病患者)于2010年因精神病病发外出,至今下落不明,故特向贵院提出申请宣告陈应亮死亡。下落不明人陈应亮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陈应亮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陈应亮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陈应亮的情况,向本院报告。【湖北】麻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8月3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李世忠申请宣告公民死亡一案。申请人李世忠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李选文、李选旺是父子关系,李选文于1993年农历正月初四(1993年1月26日)离家出走,李选旺于1995年失踪。至今两被申请人未与家人有任何联系,经多方寻找,被申请人李选文、李选旺没有任何音讯,一直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李选文、李选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

【湖北】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7月31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陈文余、周爱珍(二人系夫妻关系)申请宣告陈应亮死亡一案。申请人称,其子陈应亮(男,汉族,1991年5月5日出生,湖北省麻城市人,住麻城市顺河镇陈家河村一组17号,公民身份证号码421181199105056275,精神病患者)于2010年因精神病病发外出,至今下落不明,故特向贵院提出申请宣告陈应亮死亡。下落不明人陈应亮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陈应亮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陈应亮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陈应亮的情况,向本院报告。【湖北】麻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8月3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李世忠申请宣告公民死亡一案。申请人李世忠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李选文、李选旺是父子关系,李选文于1993年农历正月初四(1993年1月26日)离家出走,李选旺于1995年失踪。至今两被申请人未与家人有任何联系,经多方寻找,被申请人李选文、李选旺没有任何音讯,一直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李选文、李选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

【湖北】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7月31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陈文余、周爱珍(二人系夫妻关系)申请宣告陈应亮死亡一案。申请人称,其子陈应亮(男,汉族,1991年5月5日出生,湖北省麻城市人,住麻城市顺河镇陈家河村一组17号,公民身份证号码421181199105056275,精神病患者)于2010年因精神病病发外出,至今下落不明,故特向贵院提出申请宣告陈应亮死亡。下落不明人陈应亮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陈应亮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陈应亮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陈应亮的情况,向本院报告。【湖北】麻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8月3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李世忠申请宣告公民死亡一案。申请人李世忠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李选文、李选旺是父子关系,李选文于1993年农历正月初四(1993年1月26日)离家出走,李选旺于1995年失踪。至今两被申请人未与家人有任何联系,经多方寻找,被申请人李选文、李选旺没有任何音讯,一直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李选文、李选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

【湖北】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7月31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陈文余、周爱珍(二人系夫妻关系)申请宣告陈应亮死亡一案。申请人称,其子陈应亮(男,汉族,1991年5月5日出生,湖北省麻城市人,住麻城市顺河镇陈家河村一组17号,公民身份证号码421181199105056275,精神病患者)于2010年因精神病病发外出,至今下落不明,故特向贵院提出申请宣告陈应亮死亡。下落不明人陈应亮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陈应亮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陈应亮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陈应亮的情况,向本院报告。【湖北】麻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8月3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李世忠申请宣告公民死亡一案。申请人李世忠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李选文、李选旺是父子关系,李选文于1993年农历正月初四(1993年1月26日)离家出走,李选旺于1995年失踪。至今两被申请人未与家人有任何联系,经多方寻找,被申请人李选文、李选旺没有任何音讯,一直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李选文、李选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

【湖北】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7月31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陈文余、周爱珍(二人系夫妻关系)申请宣告陈应亮死亡一案。申请人称,其子陈应亮(男,汉族,1991年5月5日出生,湖北省麻城市人,住麻城市顺河镇陈家河村一组17号,公民身份证号码421181199105056275,精神病患者)于2010年因精神病病发外出,至今下落不明,故特向贵院提出申请宣告陈应亮死亡。下落不明人陈应亮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陈应亮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陈应亮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陈应亮的情况,向本院报告。【湖北】麻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8月3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李世忠申请宣告公民死亡一案。申请人李世忠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李选文、李选旺是父子关系,李选文于1993年农历正月初四(1993年1月26日)离家出走,李选旺于1995年失踪。至今两被申请人未与家人有任何联系,经多方寻找,被申请人李选文、李选旺没有任何音讯,一直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李选文、李选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

【湖北】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7月31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陈文余、周爱珍(二人系夫妻关系)申请宣告陈应亮死亡一案。申请人称,其子陈应亮(男,汉族,1991年5月5日出生,湖北省麻城市人,住麻城市顺河镇陈家河村一组17号,公民身份证号码421181199105056275,精神病患者)于2010年因精神病病发外出,至今下落不明,故特向贵院提出申请宣告陈应亮死亡。下落不明人陈应亮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陈应亮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陈应亮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陈应亮的情况,向本院报告。【湖北】麻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8月3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李世忠申请宣告公民死亡一案。申请人李世忠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李选文、李选旺是父子关系,李选文于1993年农历正月初四(1993年1月26日)离家出走,李选旺于1995年失踪。至今两被申请人未与家人有任何联系,经多方寻找,被申请人李选文、李选旺没有任何音讯,一直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李选文、李选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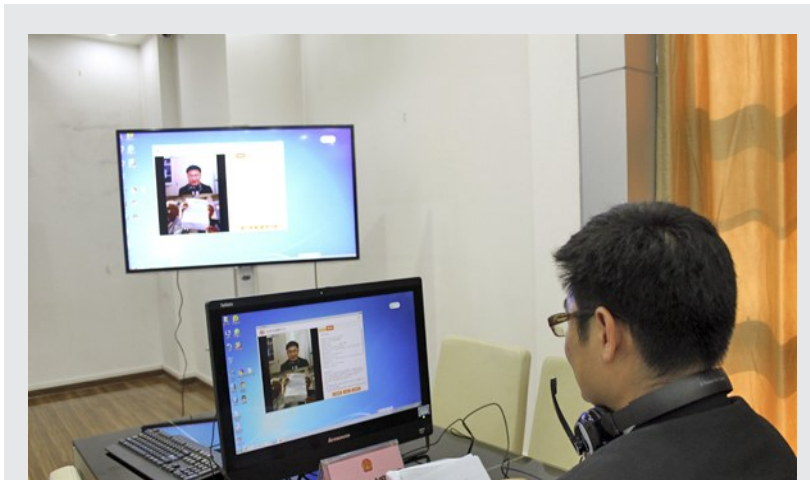
【湖北】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7月31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陈文余、周爱珍(二人系夫妻关系)申请宣告陈应亮死亡一案。申请人称,其子陈应亮(男,汉族,1991年5月5日出生,湖北省麻城市人,住麻城市顺河镇陈家河村一组17号,公民身份证号码421181199105056275,精神病患者)于2010年因精神病病发外出,至今下落不明,故特向贵院提出申请宣告陈应亮死亡。下落不明人陈应亮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陈应亮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陈应亮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陈应亮的情况,向本院报告。【湖北】麻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8月3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李世忠申请宣告公民死亡一案。申请人李世忠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李选文、李选旺是父子关系,李选文于1993年农历正月初四(1993年1月26日)离家出走,李选旺于1995年失踪。至今两被申请人未与家人有任何联系,经多方寻找,被申请人李选文、李选旺没有任何音讯,一直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李选文、李选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7年8月13日(总第7094期)

的,下落不明人李选文、李选旺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李选文、李选旺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李选文、李选旺情况,向本院报告。

【湖南】保靖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吴水红申请宣告殷利兵死亡一案,经查:被申请人殷利兵,男,1966年11月25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株洲市人,于2003年11月23日死亡,下落不明已四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一年。希望殷利兵本人或知其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宣告殷利兵死亡。【吉林】德惠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沈阿四申请宣告沈福英死亡一案,经查:沈福英,女,1964年1月19日出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320502196401192827,住苏州市姑苏区吴门桥,于2004年离家出走。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沈福英本人或知其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宣告沈福英死亡。【江苏】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8月1日受理申请人孙晓云申请宣告孙晓红死亡一案。申请人孙晓云称,我是孙晓红的大妹,孙晓红于2007年1月15日中午在给父亲买饭时走失。下落不明人孙晓红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孙晓红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孙晓红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孙晓红情况,向本院报告。【辽宁】大连市沙河河口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7月27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闫少英申请宣告弓庆源夫妻关系,因其2000年9月31日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已两年。下落不明人弓庆源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弓庆源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弓庆源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弓庆源情况,向本院报告。【山西】文水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屈明芳申请宣告被申请人宋念武失踪一案,经查,宋念武,男,汉族,1965年11月1日生,住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枣阳村一组门牌号70号,公民身份证号码:612401196511010739,被申请人于2013年3月8日离家外出,至今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希望宋念武本人或知其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为三个月,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陕西】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图为昌平法院在线调解现场。

司法观察

公平正义更加可见可信

昌平法院坚持需求导向,依托大数据技术支撑,加快智慧法院建设,与新浪网于2016年4月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合力打造了全新的昌平法院“网络e调解平台”。

自2016年4月正式上线以来,昌平法院的“在线法院”平台已有法官、法官助理、人民调解员共46人注册登记,共使用该平台办理案件47件,其中,成功在线调解21件,为311位当事人提供在线服务。“在线法院”平台既方便了群众诉讼,使路途遥远和身体不便的当事人免受奔波之苦,又降低了案件的缺席审判率,保障了当事人最切身的利益。

目前,法官使用“在线法院”平台办理的涉及民事、刑事、商事等多个领域,其中,婚姻家庭、继承纠纷,合同纠纷是较为集中的案件类型,以当事人申请、法官审查为主要启动方式。按照申请原因不同,大致分为三种类型:第一,当事人因身体疾病,无法按时到庭参加诉讼;第二,当事人距离法院路途遥远,有特殊事由无法到庭;第三,身在外地,因特殊原因无法到庭。

昌平法院“在线法院”平台运行一年多来,主要呈现出四个方面的特点:

一是大数据支撑,纠纷化解全流程。依托大数据支撑,构建了“法官-当事人”“法官-当事人-人民调解员”等多方联动的多元化纠纷解决平台,突破了调解时间、地域的局限性,实现了调解资源的共享。在前期试点的基础上,于2017年2月将“网络e调解平台”升级为“在线法院”,“在线法院”页面布局更合理、功能更强大、操作更便利,覆盖更全面,具有便捷性、时效性的特点。当事人通过电脑网页、手机APP均可登录“在线法院”预约调解纠纷,大大缩短了调解时间。

二是平台功能丰富,适用范围广泛。“在线法院”主要有三方面功能:第一,法官远程视频调解和释明。对于身体不便、路途遥远等特殊需求的当事人,如案件事实较为清楚、权利义务关系相对明

确,可申请互联网在线调解。调解不成,可及时向当事人做好相关释明工作。第二,在线司法确认。建立法院与各大人民调解组织的网络互联,纠纷经人民调解组织调解成功后,昌平法院可在线完成司法确认的申请、审查和确认。第三,纠纷调解成功后,电子版司法文书及时生成,线下制作书面文书并送达,方便当事人诉讼,提高审判效率。

三是综合保障加大,确保运行顺畅。依托诉讼服务、便民服务等,法官宣传服务、文化涵养服务“四位一体”的诉讼服务大厅,以及传统媒体和自媒体阵营,昌平法院不断加大“在线法院”的宣传,提高群众的了解和认知度。同时,在院机关和5个派出法庭均建立专门的互联网调解室,配备PC终端、手机移动办公终端等电子设备,搭建专用网络,组建了专门的技术团队,以使平台运行顺畅,确保当事人提出申请后,第一时间进行审查,第一时间启动运行。

四是强化多方联动,突出平台共享。加大与人民调解组织之间的“在线法院”平台共享,以派出法庭为辐射点与辖区内的镇、街道基层司法所、村委会、居委会合作,积极推广应用,借助各方力量开展网络调解工作。开展网络调解培训专项培训,建立互联网调解工作微信群、QQ群,为流村镇北流村、南流村等12个村庄的15名大学生村官赠送摄像头、耳麦、音箱等互联网调解设备,强化多方联动,加大对基层调解组织的远程指导和司法确认。目前,可以实现与辖区内司法所的“在线法院”平台共享。

“在线法院”平台推动了司法的网络化发展。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以网络平台和传输设备为载体,利用网络空间进行诉讼、调解等活动,可以为当事人及法院提供极大便利,可以节约诉讼成本,提升诉讼效率、降低维权难度,有助于更好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可以说这是一次互联网技术在司法中的深度应用,让公平正义更加可见可信。

【陕西】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梁宝珍申请宣告被申请人叶建模死亡一案,经查,叶建模,男,汉族,1937年5月4日生,公民身份证号码:612421193705040532,住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安铁静安小区51栋1单元1楼1号。于2011年9月16日15时左右被洪水卷入江中冲走,至今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一年。希望叶建模本人或知其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四川】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7月20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张友申请宣告张彤死亡一案。申请人张友称,下落不明人张彤与申请人张友系兄弟关系,1981年8月份,张彤因母亲有病无人照管外出走失多年至今无音讯。下落不明人张彤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张彤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张彤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张彤情况,向本院报告。【四川】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宋麟寿申请宣告宋奇云(曾用名宋仙洲)死亡一案,经查:宋奇云,出生于1963年7月22日,未婚,于2002年6月14日起,下落不明已四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宋奇云(曾用名宋仙洲)本人或知其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天津】河西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许炳增申请宣告许美颜死亡一案,经查:许美颜,女,1983年7月6日生,汉族,户籍地天津市河东区万新村盘山道倚虹里7-1-205,公民身份证号码:120102198307065346,许美颜于2013年下落不明,至今已四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一年。希望许美颜本人或知其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天津】河东区人民法院

【湖北】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7月31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陈文余、周爱珍(二人系夫妻关系)申请宣告陈应亮死亡一案。申请人称,其子陈应亮(男,汉族,1991年5月5日出生,湖北省麻城市人,住麻城市顺河镇陈家河村一组17号,公民身份证号码421181199105056275,精神病患者)于2010年因精神病病发外出,至今下落不明,故特向贵院提出申请宣告陈应亮死亡。下落不明人陈应亮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陈应亮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陈应亮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陈应亮的情况,向本院报告。【湖北】麻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8月3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李世忠申请宣告公民死亡一案。申请人李世忠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李选文、李选旺是父子关系,李选文于1993年农历正月初四(1993年1月26日)离家出走,李选旺于1995年失踪。至今两被申请人未与家人有任何联系,经多方寻找,被申请人李选文、李选旺没有任何音讯,一直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李选文、李选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

【湖北】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7月31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陈文余、周爱珍(二人系夫妻关系)申请宣告陈应亮死亡一案。申请人称,其子陈应亮(男,汉族,1991年5月5日出生,湖北省麻城市人,住麻城市顺河镇陈家河村一组17号,公民身份证号码421181199105056275,精神病患者)于2010年因精神病病发外出,至今下落不明,故特向贵院提出申请宣告陈应亮死亡。下落不明人陈应亮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陈应亮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陈应亮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陈应亮的情况,向本院报告。【湖北】麻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8月3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李世忠申请宣告公民死亡一案。申请人李世忠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李选文、李选旺是父子关系,李选文于1993年农历正月初四(1993年1月26日)离家出走,李选旺于1995年失踪。至今两被申请人未与家人有任何联系,经多方寻找,被申请人李选文、李选旺没有任何音讯,一直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李选文、李选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

【湖北】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7月31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陈文余、周爱珍(二人系夫妻关系)申请宣告陈应亮死亡一案。申请人称,其子陈应亮(男,汉族,1991年5月5日出生,湖北省麻城市人,住麻城市顺河镇陈家河村一组17号,公民身份证号码421181199105056275,精神病患者)于2010年因精神病病发外出,至今下落不明,故特向贵院提出申请宣告陈应亮死亡。下落不明人陈应亮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陈应亮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陈应亮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陈应亮的情况,向本院报告。【湖北】麻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8月3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李世忠申请宣告公民死亡一案。申请人李世忠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李选文、李选旺是父子关系,李选文于1993年农历正月初四(1993年1月26日)离家出走,李选旺于1995年失踪。至今两被申请人未与家人有任何联系,经多方寻找,被申请人李选文、李选旺没有任何音讯,一直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李选文、李选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

【湖北】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7月31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陈文余、周爱珍(二人系夫妻关系)申请宣告陈应亮死亡一案。申请人称,其子陈应亮(男,汉族,1991年5月5日出生,湖北省麻城市人,住麻城市顺河镇陈家河村一组17号,公民身份证号码421181199105056275,精神病患者)于2010年因精神病病发外出,至今下落不明,故特向贵院提出申请宣告陈应亮死亡。下落不明人陈应亮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陈应亮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陈应亮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陈应亮的情况,向本院报告。【湖北】麻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8月3日立案受理申请人